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公告编号：2014-030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